

臺灣高等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姚智敏

電話：23713261

電子信箱：saumoyo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檢研乙字第110110032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本(110)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停止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務部110年6月10日法檢字第11000104060號函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雙北自110年5月15日起提升至第三級警戒，全國自同年月19日起亦提升至三級警戒，並延長至同年6月28日，為避免因人員流動造成疫情擴大，並紓緩各地及各級法院與檢察署，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無法開庭所累積之工作負擔，本年度檢察業務檢查停止辦理。
- 三、疫情趨緩後，將持續進行檢察業務之季檢查，以兼顧當事人權益及案件品質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級檢察署(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除外)

副本：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本署朱主任檢察官兆民、本署陳主任檢察官文琪、本署賴主任檢察官哲雄、本署姜主任檢察官貴昌、本署張主任檢察官文政、本署黃主任檢察官柏齡、本署涂主任檢察官達人